

江苏尊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UNFA LAW FIRM

中国·江苏·常州·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厦A座14楼

邮编: 213022

电话:(0519) 8510 8631 传真:(0519)8510 8132

电子邮件: zhangym@zunfalaw.com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一八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江苏尊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曾于2018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根据截止2018年5月16日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放弃和回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担任点票监察人并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份)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02,281,302股 99.9801%	0股 0%	20,400股 0.0199%	102,301,702股
1.02	标的资产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4	支付方式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5	过渡期间期间损益的安排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6	债权债务处理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7	员工及人员安排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8	标的公司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1.09	决议有效期	101,953,802股 99.6599%	0股 0%	347,900股 0.3401%	102,301,702股
2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4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9	《增补李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026,002股 99.7305%	0股 0%	275,700股 0.2695%	102,301,702股
10	《增补李铭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989,002股 99.6943%	0股 0%	312,700股 0.3057%	102,301,702股
11	《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989,002股 99.6943%	0股 0%	312,700股 0.3057%	102,301,702股

五、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亮



经办律师：张宇明 黄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Zhang Yuming and Huang Yue)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